

復審人 卓尚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7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臺中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擔任非法多層次傳銷講師，助長犯罪，被害人眾多，影響層面廣，現階段如予假釋難以符合法正義」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7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情節並無不予許可假釋決定理由書所載事實，雖曾誤入非法傳銷公司擔任講師，但時間僅 2 個月，犯罪所得已全數繳納完畢，且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並未使被害人產生財產損害；不服以涉犯公平交易法之微罪作為 2 次駁回假釋之理由；另案均經檢察署給予不起訴處分偵結在案；收容期間積極參與教化活動並獲獎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第 4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卷查復審人本次偽造有價證券之數量非鉅，且未全部行使流通於市面，且犯後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因該事項係屬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所定事項，核屬復審人得否假釋之重要參據，惟臺中監獄提報假審會審查之假釋報告表漏載上開事項，已影響原處分之作成。另考量復審人係因受聘擔任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講師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衡酌其犯罪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及犯罪所得 10 萬元已繳納完畢之犯後態度，在監參與教化活動並獲 1 張獎狀，均應列入原處分之考量。經綜合評估後，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